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投資於RIMAC AUTOMOBILI之10%權益  
之股份交易**

**該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Mate Rimac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約為72,7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0歐元（或相當於約52,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由於有關該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故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該投資須待達成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投資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Mate Rimac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約為72,7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0歐元（或相當於約52,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投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Mate Rimac
- (3) Rimac Automobili（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之董事Mate Rimac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2%及8%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包括Mate Rimac）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目標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之10%股權，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 代價

該投資之代價約為72,7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歐元（或相當於約52,7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一間克羅地亞銀行之託管賬戶，並將於收到本公司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通知後發放；及
- (ii) 20,000,000港元以於收到本公司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該投資之代價乃由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下文「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該投資之理由而釐定。董事認為該投資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向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償付該投資之部分代價。發行價乃由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4%；及
- (ii) 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溢價約1.0%。

代價股份合共包括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714%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0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另行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541,149,36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96,000,000股股份以發行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概不受任何限制，而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該投資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投資協議已生效；
- (2)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3) 現有股東與本公司已協定將於完成日期有效簽立之股東協議之形式；
- (4) 現有股東與本公司已協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及條件；
- (5)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託管銀行已協定及訂立託管協議，而本公司已於託管銀行開設之特別賬戶存置投資額5,000,000歐元；
- (6) 現有股東與本公司已協定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
- (7) Mate Rimac於投資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8)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9) Mate Rimac已通過決定分拆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

(10)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已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有關遵守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或機關之監管規定者除外。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投資協議將告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根據投資協議於彼此之間具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該投資

該投資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Mate Rimac、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10%及8%權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附註1)	311,232,469	11.11	311,232,469	11.03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附註2)	84,000,000	3.00	84,000,000	2.98
目標公司	—	—	20,000,000	0.71
其他公眾股東	<u>2,406,514,331</u>	<u>85.89</u>	<u>2,406,514,331</u>	<u>85.28</u>
合計	<u><u>2,801,746,800</u></u>	<u><u>100.00</u></u>	<u><u>2,821,746,8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84,000,000股股份指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實益權益，該公司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1%及49%。

## 有關目標公司及MATE RIMAC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i)汽車、用於汽車，電單車，單車及其他車輛之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及(ii)於各情況下用於有關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之可更換零件及支持設備及相關服務。

Mate Rimac為持有目標公司之92%股權之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千歐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千歐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u>38.3</u>	<u>29.8</u>
除稅後溢利淨額	<u>98.8</u>	<u>29.8</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7,800歐元。

##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原礦石及礦產資源處理業務。

目標公司專注於開發高效能推動系統、零件及汽車。由於本集團已掌握電動巴士之電池系統技術及開展其於新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投資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之良機。本集團相信，該投資為於電動巴士公共運輸旗艦市場外橫向業務擴展至電動客車市場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乃經本公司與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該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故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該投資須待達成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該投資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該投資應付之代價72,7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之2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Mate Rimac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其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之全部股權之100%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1,149,36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該投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之投資

「投資協議」	指	Mate Rimac、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就該投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ate Rimac」	指	Mate Rimac，於投資協議日期持有Rimac Automobili之全部股權之一名克羅地亞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Rimac Automobili」	指	Rimac Automobili d.o.o.，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ate Rimac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2%及8%權益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兌10.5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